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168號

原告 天空元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鶴元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

複代理人 馮建中律師

被告 朱銀惠

訴訟代理人 呂紹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6176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分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6176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業於設計及工程合約書第10條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一第30頁），是本院
有管轄權。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
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

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2項聲明為：被告應返還原告如起訴狀原證5所示木作器具。嗣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當庭具狀撤回前開聲明（本院卷二第5、8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卷二第5頁），經10日未對原告訴之撤回表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原告前開起訴部分已生合法撤回之效力而不在本件審理之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伊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A5-7F住宅

（下稱系爭住宅）之設計及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29日簽訂設計合約（下稱設計合約），設計費用新臺幣（下同）23萬4000元（未稅）；於108年10月18日簽訂設計及工程合約書（下稱工程合約），約定工程款359萬6000元（未稅）；另系爭工程經被告指示變更追加，追加減工程款115萬1930元（未稅）（計算如總表項次三「原告主張」之「小計（項次三）」），結算金額498萬1930元（23萬4000元+359萬6000元+115萬1930元=498萬1930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24萬9097元（498萬1930元x5%=24萬9097元），結算金額為523萬1027元（498萬1930元+24萬9097元=523萬1027元，含稅），扣除被告已付407萬6800元，尚餘115萬4227元（523萬1027元-407萬6800元=115萬4227元）（如總表「原告主張」之「小計（項次壹）（項次一至五）」）。

(二)原系爭工程於109年3、4月完工，被告約於109年4月15日驗收後，又陸續變更追加工程。伊於110年2、3月間二次進場施工，然被告於110年3月拒絕伊進場施作。爰依設計合約、工程合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款項115萬4227元。

(三)就被告主張瑕疵減少報酬或返還修補費用部分：

01 1.系爭工程應區分原工程及追加工程，原工程已完工驗收，並
02 無未完工或瑕疵之情形。追加工程部分，因被告追加原工程
03 所無的配置（如水電配線），以致伊二次進場施作追加工程
04 時，須局部破壞原工程才能重新牽線，完成後再予修復。伊
05 已於施作追加工程前告知被告前情，被告卻稱此為瑕疵云
06 云，並無理由。

07 2.原工程已於109年4月完工驗收，伊之定作人瑕疵擔保權利已
08 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1年權利行使期間，被告不得再
09 為主張。

10 (四)並聲明：

11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4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亦未經驗收，原告亦自承僅完成工程之
16 90%。至109年4月，伊曾對原告表示許多項目未完工，要求
17 原告趕上進度。原告卻表示要伊先將物品搬入，如有問題可
18 再修改。然伊開始搬入基本家電後，發現有諸多項目尚未完
19 成，完全無法居住，此後伊未再搬入其他物品，故實際上搬
20 入物品僅有少數，與可以居住程度，相去甚遠。

21 (二)110年農曆過年前，原告要求伊繼續給付款項，表示木工沒
22 拿錢無法過年，伊甚感疑惑。蓋至109年9月11日止，設計及
23 原工程費用共僅383萬元，然伊已給付407萬6800元，已給付
24 相當多款項。伊要求原告改善瑕疵，原告卻未改善。伊遂要
25 求原告提供工程細項及改善計畫，而暫未再給付款項。原告
26 竟於110年2月9日LINE群組上表示，因未收到任何款項，停
27 止進行工程等語。原告無理由自行停工，事前亦未與被告商
28 討。至110年5月，木工忽然表示要來收拾工具，而非繼續施
29 作工程。然兩造前於110年4月份即已於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
30 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住宅消保會）調處，已無互信基
31 礎。伊擔心木工破壞現場，遂不同意木工進入，然並未拒絕

原告進入繼續施工。

(三)伊不爭執系爭工程之設計款為23萬4000元（未稅），然原告施作原系爭工程款應為316萬2261元（未稅）、追加工程款為35萬3945元（未稅）。惟原告之設計及施作之工程存有瑕疵，爰以下列款項與原告主張款項為抵銷或扣減：

1.工程瑕疵部分：系爭工程存有瑕疵，經伊通知原告修補，原告拒絕修補，爰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94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修補費用或減少報酬42萬8400元（如附表8「被告主張」所示）。

2.設計瑕疵（空調設計缺失）部分：

109年4月，原告表示東旭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東旭公司）施作之冷氣工程已經完成（伊直接付款予東旭公司60萬元）。109年5月，原告請伊夫妻前往察看，伊發現冷氣不冷，冷卻速度極慢，超過40分鐘以後才開始達比較正常之溫度。伊要求原告前來確認，原告偕同東旭公司負責人陳見明前來。伊當場表示，風量不足、冷氣不冷，空調設計有問題，要求原告改善。陳見明當場認為風量過小，原告也稱風量怎麼會這麼弱，他們家的風量都比這個強，表示會負責云云。嗣後原告稱已經改善完成〔後來伊才知是109年2月2日明細表（原證3-4）所示工程〕，並通知伊配偶邱修心，表示冷氣效果非常好。惟冷氣只是風量稍微變大，冷卻速度稍快，自開啟冷氣需約20分鐘才會變冷。基此，109年4月間伊通知原告修補瑕疵，原告也進行修補，僅原告就該部分設計瑕疵修補並未完整，仍有瑕疵。爰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94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修補費用或減少報酬3萬3460元。

(四)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一第279頁）

(一)原告公司承攬施作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A5-7F住宅（即系爭住宅）之設計及裝修工程，兩造於民國10

01 8年7月29日簽訂設計合約（原證1），約定設計費用為23萬4
02 000元（未稅），另簽訂設計及工程合約書（原證2）（即工
03 程合約），約定工程費用為359萬6000元（未稅）。

04 (二)原告於108年10月15日提供設計圖面（被證1）予被告，之後
05 原告因應被告要求多次修改圖面，於108年11月22日最後一
06 次提供設計圖面（原證7-1及原證7-2）予被告。

07 (三)被告至109年9月11日前共已給付原告407萬6800元。

08 (四)於被告房屋內之「大金冷暖主機安裝工程」由東旭公司進行
09 （被證5），被告直接付款予東旭公司60萬元（被證6）。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本件爭點為：

12 (一)原告依設計合約、工程合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
13 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萬4227元，有無理由？

14 (二)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請求原告償還瑕疵修補費用，以為
15 抵銷；或依民法第494條請求減少報酬，是否有理由？若
16 是，被告得主張抵銷或減少報酬之金額為何（被告主張設計
17 瑕疵金額3萬3460元、工程瑕疵42萬8400元，見本院卷二第4
18 1頁被告總表）？被告之瑕疵修補費用返還請求權、減少報
19 酬請求權，是否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權利行使期
20 間？

21 茲論述如下：

22 (一)關於原告得依設計合約第15條、工程合約第5條、民法第490
23 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萬8946元部分（尚
24 未扣減被告得主張減少報酬金額）：

25 1.原告得請求設計款23萬4000元（未稅）（尚未扣減被告得主
26 張之設計瑕疵減少報酬金額及被告已付設計款）：

27 (1)依設計合約第15條約定：「雙方確認費用後，以40%、30%、
28 20%、10%匯款。... 合約簽署完成 40% 93,600... 3D立面圖
29 及設計確認完成 30% 70,200... 工程詳圖及材質完成 20% 4
30 6,800... 所有圖面確認 10% 23,400」（本院卷一第25
31 頁），被告應按前開約定，分階段給付設計款，至所有圖面

01 確認後，給付至100%設計款。

02 (2)經查，被告自承已於108年8月1日給付「合約簽署完成」40%
03 之9萬3600元、於108年9月2日給付「3D立面圖及設計確認完
04 成」30%之7萬0200元、於108年11月5日給付「工程詳圖及材
05 質完工」20%之4萬6800元，僅餘「所有圖面確認」10%之2萬
06 3400元未付等語（本院卷一第229頁），是除兩造不爭執於1
07 08年7月29日簽署設計合約（即「合約簽署完成」）外，堪
08 認原告至108年11月5日已完成「3D立面圖及設計確認完
09 成」、「工程詳圖及材質完工」，原告已得請領至90%（40%
10 +30%+20%=90%）設計款。而原告於108年10月15日提供設計
11 圖面（被證1）予被告後，原告因應被告要求多次修改圖
12 面，並於108年11月22日最後一次提供設計圖面（原證7-1及
13 原證7-2）予被告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
14 事項(二)）。足見兩造應已完成所有圖面之確認，原告方得據
15 以施工，原告應得於108年11月22日請求全部100%之設計款
16 即23萬4000元（尚未扣減被告得主張設計瑕疵減少報酬金
17 額）。

18 2.原告得請求原工程款320萬9474元（未稅）、追加減工程款7
19 9萬0570元（未稅）（尚未扣減被告得主張之工程瑕疵減少
20 報酬金額及被告已付工程款）：

21 (1)依工程合約第5條約定：「費用付款方式：依下列計價方式
22 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一）第一期簽約金費用
23 5%...（二）第二期進場開工費用10%...（三）第三期泥作
24 進場費用30%...（四）第四期木作進場費用25%...（五）第
25 四期（應為「第五期」之誤植）油漆進場費用25%...（六）
26 第四期（應為「第六期」之誤植）經甲方（即被告）驗收完
27 成總合約費用5%...」（本院卷一第27頁），原告於各工
28 程項目進場施作後，驗收前，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已施作部分
29 95%工程款；經被告驗收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之
30 全部工程款。又工程辦理驗收之目的，在於交付定作人使用
31 收益。原告已完成之工程若已交由被告管理占有，縱兩造因

01 故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原告亦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已由被告管
02 理占有部分之工程款。

03 (2)經查，觀原告公司陳鶴元與木工廠商吉而興室內裝修工程有
04 限公司負責人陳建豪於110年5月17日通訊軟體（LINE）紀
05 錄，陳鶴元：「明天去現場多拍照，自己東西拿走也拍一下
06 內容做足有保障」；陳建豪：「好，了解」、「被趕出
07 來。。說如進去可能會被告」、「警衛楊先生說的」（本院
08 卷一第211頁）。可知，木工廠商人員欲進場取回工具遭被
09 告所拒，可認系爭工程業已於該日由被告實質占有管理中。
10 原告自該日（110年5月17）起，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部
11 分之全部工程款。

12 (3)原告主張完成原系爭工程款359萬6300元（未稅）（本院卷
13 一第31至34頁原證3-1）、追加減工程款115萬1930元（未
14 稅）（本院卷一第35至45頁原證3-2至原證3-7），整理如總
15 表「原告主張」之項次二「原系爭工程款」、項次三「追加
16 減工程款」；前述工程細項整理如附表1至附表7之「原告主
17 張」所示。

18 (4)經本院送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製作鑑定報告書（下稱
19 鑑定報告），茲將鑑定結果，整理如總表、附表1至附表7之
20 「鑑定結果」所示。就附表1至附表7所列工程，逐項判斷如
21 附表1至附表7「判斷」欄位所示，原告完成原系爭工程款為
22 320萬9474元（未稅）（如附表1「判斷」之「合計」）；追
23 加減工程款為79萬0570元（未稅）（如總表「判斷」之「小
24 計（項次三）」所示）。

25 3.原告得請求之設計款23萬4000元（未稅）、原系爭工程款32
26 0萬9474元（未稅）、追加減工程款79萬0570元（未稅），
27 結算金額為423萬4044元（未稅）（23萬4000元+320萬9474+
28 79萬0570元=423萬4044元）；另加計5%營業稅21萬1702元
29 （423萬4044元x5%=21萬1702元），原告得請求金額為444萬
30 5746元（423萬4044元+21萬1702元=444萬5746元）（計算
31 如總表「判斷」之「小計（項次一至四）」）；扣除被告已

01 付407萬6800元，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36萬8946元（444萬
02 5746元-407萬6800元=36萬8946元）（尚未扣減被告得主張
03 減少報酬金額）。

04 (二)關於被告得請求減少報酬6萬2770元部分：

05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之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6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07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
08 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
09 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
10 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
11 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
12 第494條定有明文。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須定作人定相當
13 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定作人
14 始得自行修補，並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請求減
15 少報酬。又被告既稱尚未修補瑕疵等語（本院卷二第38
16 頁），足見被告尚未支出瑕疵修補費用，自不得請求償還修
17 補費用，僅得主張減少報酬。

18 2.工程瑕疵部分：

19 就被告主張之工程瑕疵（見本院卷一第98至100頁、卷二第4
20 3頁），整理如附表8「瑕疵內容」所示，經送鑑定單位鑑定
21 是否屬瑕疵、及瑕疵修補費用（見外放鑑定報告附件六-
22 1），整理如附表8「鑑定結果」所示。分述如下：

23 (1)觀諸被告110年5月14日新竹民生路第000200號存證信函記
24 載：「...本人...針對施工設計、施作異議部份或相關工程
25 瑕疵部份提出修繕要求，台端均未改善處理或提出相關說
26 明。...」及附件所示13項瑕疵說明（本院卷一第142、147
27 頁），堪認被告已於110年5月14日以前曾通知原告修補13項
28 瑕疵。

29 (2)就附表8所列工程瑕疵，逐項判斷如附表8「判斷」欄位所
30 示，被告得主張減少報酬金額為2萬9310元（如附表8「判
31 斷」之「合計」）。

01 3.設計瑕疵（空調設計瑕疵）部分：

02 被告主張109年4月，原告表示冷氣工程已經完成。109年5
03 月，原告請被告夫妻前往察看，被告發現冷氣不冷，冷卻速
04 度極慢，超過40分鐘以後才開始達比較正常之溫度。被告要
05 求原告前來確認，原告偕同東旭公司負責人陳見明前來。被
06 告當場表示，風量不足、冷氣不冷，空調設計有問題，要求
07 原告改善。陳見明當場認為風量過小，原告也稱風量怎麼會
08 這麼弱，他們家的風量都比這個強，表示會負責云云。嗣後
09 自稱已經改善完成（後來被告才知是原證3-4之109年2月2日
10 工程明細），通知被告配偶邱修心表示冷氣效果非常好。惟
11 至目前為止，冷氣只是風量稍微變大，冷卻速度稍快，惟自
12 開啟冷氣起需約20分鐘才會變冷。基此，109年4月間被告已
13 通知原告修補瑕疵，原告也進行修補，僅原告就該部分設計
14 瑕疵修補並未完整，仍有瑕疵等語（本院卷二第37頁）。經
15 查，

16 (1)查原告公司陳鶴元與被告配偶間109年9月24日Line對話紀錄
17 記載，陳鶴元：「星期六冷氣會完成大部分，下星期可測
18 試，目前效果非常好」（本院卷二第47頁），足見被告應有
19 於109年9月24日以前通知原告修補空調冷氣不冷之問題。

20 (2)次查，鑑定報告記載：「〔一〕空調部分1. 依原證1設計合
21 約（附件四-1）第6點，設計內容包含空調設計，唯檢視原
22 證7-1（附件四-4）設計圖說，空調設計僅一張“冷氣配置
23 圖”，無設備、管線等之規格及工程應配合事項說明，屬設
24 計未完成缺失。2. 依原證2設計及工程合約（附件四-2）及
25 原證3-1工程項目價格表（附件四-3-1），工程內容未含空
26 調工程及相關配合工項。3. 本項工程由被告自行與空調廠商
27 確定設備內容及施作，並已付清工程款項，表示被告接受工
28 程業已完成，若有瑕疵，亦應由被告請空調廠商修復，與原
29 告無涉。4. 因設計缺失，建議依工程費比例扣減設計費用3
30 3,460元整。扣減設計費用=設計費金額*[空調工程金額/(工
31 程金額+空調工程金額)]。扣減設計費用=234,000*[600,00

0/(3,596,000+600,000)]=33,460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9頁），可知原告就系爭工程空調之設計，存有欠缺空調設備、管線等規格及工程應配合事項之說明，設計上確有瑕疵，應減少報酬3萬3460元。

4.被告減少報酬請求權，尚未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權利行使期間：

(1)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1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上開1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為民法第498條第1、2項所明定。另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承攬工作之瑕疵發見期限，與承攬工作發生瑕疵時定作人之各項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期間不同，亦即定作人於工作交付後（工作無須交付者自工作完成時），未於法定期限內發見瑕疵者，固不得主張瑕疵擔保之各項請求權，惟於瑕疵發見後1年內不行使瑕疵擔保之各項請求權時，其請求權應已消滅。又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或交付前發見瑕疵，然瑕疵發見期間，按前開民法第498條第1、2項規定，仍應於工作交付後、或工作完成後方開始起算。

(2)經查，原告並未將系爭工程（含追加減工程）全部施作完成，此有總表項次壹.二「原系爭工程款」、項次壹.三「追加減工程款」之「判斷」之「金額」低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可參，且原告亦自承追加減工程僅完成90%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0頁）。而系爭工程尚未完工，瑕疵發見期間原尚無從起算。惟系爭工程業已於110年5月17由被告實質管領中，被告之瑕疵發見期間應自該日（110年5月17）起算1年，並於瑕疵發見1年內行使瑕疵擔保權利。而被告於109年9月21日以前通知原告修補設計瑕疵（冷氣空調不冷物提）、於110年5月14日以前曾通知原告修補13項工程瑕疵

(已如前述)，而應自110年5月17日開始起算民法第514條第1項之定作人權利行使期間。而被告已於110年11月16日行使民法第494條規定之減少報酬權利（本院卷一第256頁），尚未罹於權利行使期間。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36萬8946元，扣減被告得主張減少報酬金額6萬2770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30萬6176元（36萬8946元-6萬2770元=30萬6176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7月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75頁），是原告除得請求被告給付30萬6176元外，其併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即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前開規定，應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設計合約、工程合約、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6176元，及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蔡沂捷